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1年10月6日（六）上午10:00-12:00
- 二、會議地點：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 三、主席：王敏行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陳靜江常務理事、吳明宜理事、王華沛理事、徐淑婷理事、王雲東理事、黃宜君理事、賴陳秀慧理事、李正雄常務監事、張瑋珊監事、呂淑貞監事、蔡和綦監事、李崇信監事
- 列席人員：鳳華秘書長、助理王聖傑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秘書處報告：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會費繳納情形				
	個人會員數	當年繳交人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繳交數
101年10月3日	287人	127人	7位	2位
100年	250人	143人	7位	4位

- 1、101年度截至9月30日會員人數及繳納會費情形如上表
- 2、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協會相關財務報告(附件一)
- 3、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之國際身障日活動「用愛揮灑精彩人生-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專題宣導講座」已通過申請，補助金額為5萬元，預計12月1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 4、申請職訓局補助辦理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晤談技巧工作坊」已通過申請，補助金額為10萬534元，預計11月9日、10日、16日於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市青島西路7號6樓)由陳莉榛諮商師(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及巫淑君社工師(草屯療養院社工室主任)帶領兩場次工作坊(附件二)。
- 5、申請職訓局補助辦理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諮商技巧訓練：心理劇工作坊」已通過申請，補助金額為13萬4,130元，預計12月7日、8日於高雄張老師中心及12月21、22日於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莉莉副教授帶領之兩場次兩天工作坊(附件三)。
- 6、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打造無障礙的就業環境」已完成初審報告，致電承辦人後告知複審結果將於年底公告，本案今年由高師大主責，感謝吳明宜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的協助。
- 7、「復健諮商」期刊著作權追溯已部分完成，並已通知合作廠商公開，秘書處將持續追溯尚未簽屬著作權讓與書的作者，以利協會期刊進行推廣(附件四)。

- 8、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加入永久會員一案，以提供本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呈內政部核備。
- 9、本會宣傳短片已完成初步規劃及剪輯，將於議題中提請理監事觀看後給予回饋。
- 10、台灣職業重建電子報第二期已於9月10號發報完成，第三期預計12月發行，內容分別為：支持性就業倡導小組後續報導、靜江老師人物專訪、美食餐廳推薦：心路餐坊、法規新知、職重實務Q&A。
- 11、本會DM以依上次理監事會議的建議重新製作，未來協會辦理活動也會在現場發放，以增加協會知名度。(附件五)

(三) 政策委員會報告：

1. 本會公彩補助案「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將於本月15日至職訓局進行期中審查報告。目前計畫已經研擬出未來職業重建人員專業考照制度的初步構想，邀請各位理監事在會議結束後，參與本計畫的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相關意見，期望能在年底結案時，提供職訓局規劃未來考照制度的依據。

(四) 教育委員會報告：

1. 本會向職訓局申請102年度第2期公彩補助案「運用平衡計分卡建構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考核指標」，已由秘書處協助完成送案。

(五) 學術委員會報告：

1. 本會刊物「復健諮商」期刊稿約正著手進行修訂，以台灣職能治療學會期刊與其他相關期刊的稿約參考，使投稿者投稿更加方便。
2. 「復健諮商」第六期預計於12月出刊，想請三所的老師提供歷年優秀論文名單及作者的聯絡方式，鼓勵學生進行投稿，使稿源更加充足。
3. 協會DM中關於稿約的部分需再做修訂調整。

(六) 發展委員會報告：

1. 許多會員多年未繳會費，建議先發催繳通知給準備出會的會員，若還是未繳納者，則依據組織章程規定予以除會。
2. 「復健諮商」期刊的邀稿對象，除上述之畢業論文改寫外，也可鼓勵實務工作者把自己的實務經驗，撰寫成學術文章後進行投稿。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職業重建人員參與ICF需求評估之可能性，請討論。

說明：ICF從7月11日起開始施行，秘書處初步調查各縣市政府執行ICF需求評估業務所需的專業人員分工、背景與訓練方式，從評估流程中發現目前專業人員參與ICF業務可分成兩部分，其一為直接進行評估之ICF需求評估專員，其二為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人員，目前專業團隊審查人員已納入職評員參與需求評估報告審查，而ICF評估專員則因法規明

定需具備相關科系及課程訓練後核發證明者才可擔任需求評估專員一職，目前各縣市政府的做法是招募社工相關科系人員，受訓對象也限定為新進用之需求評估社工員。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11 條中明定「本辦法之需求評估須由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需求評估課程訓練取得證明之人員為之」，可知復健諮商所畢業生是具備相關專業知能以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但各縣市政府的人員遴選方式使復健諮商所畢業生較難擔任需求評估專業人員，故就上述情形請討論協會後續處理方式（附件六）。

決議：討論後發現，相較於鑑定端之認證課程，需求評估認證課程較為複雜，且獲得認證後的實用性較低，因此決議先與復健醫學會聯繫合辦 ICF 鑑定人員認證課程相關事宜。

案由二：籌備復健諮商倫理推動委員會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復健諮商專業倫理，確保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服務品質，籌備成立專業倫理委員會，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各理監事推派理想人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委員等職務（附件七）。

決議：經理監事推舉，選出委員會召集人為李崇信監事，副召集人為王智弘教授，委員為陳靜江常務理事、王雲東理事、徐淑婷理事、黃玉華理事、蔡和蓁監事。

案由三：本會宣傳短片已完成初步編輯製作，請討論相關細節

說明：參考其他協會宣傳影片後，影片製作主軸為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簡介、協會介紹等傳達本會宗旨之內容，最後製作完成後將上傳本會網站、facebook、電子報、youtube 等管道進行宣傳，以增加協會能見度。

決議：秘書處將依據理監事的建議，對音樂、字幕顯示、介紹內容等做適當調整。

案由四：本會新申請入會者之審查，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本期新申請入會者，計有學生會員李馨雅、黃旭章、潘冠宇、蔡立姝、徐薇雅、洪千惠、王祈元、蕭碧玲、盧昕卉、林笠帆、連珮如、張婕、李宛真、蘇微真、何思豫、洪昱岑、洪文傑、江昌錡、黃德芳、歐靜怡、

周佳慧、謝蓓君、詹仁富、王松輝、吳佳蓉、謝秋芬、鄭斐堯、林煒翔、張哲毓、趙思怡、洪榕蓮、陳淑美；個人會員孫旻暉、蔡君男、鍾儀潔；永久會員賴淑蘭，共計 36 人，已於 10 月提請理事長及秘書長初步審議通過，請追認。

- 決議：1. 照案通過。惟針對學生會員有全職工作者，秘書處應在會員申請入會時，鼓勵成為個人會員，以具備投票權等權益，更能參與會務運作。
2. 為處理學生會員畢業時，將學生會員身分轉換至個人會員身分，秘書處應定期向三所師長詢問畢業學生名單，之後通知學生會員轉換會員資格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